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随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职业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

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工作进展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完成阶段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温美琴： 

黄 雄： 

马阳光： 